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育補助費及代收代辦費用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歡迎您的孩子到本校就讀!

下列為您說明本校學生擁有的教育補助費項目、以及學校孩子就學期間需要的各項花費代辦方式,請您詳閱:

教育補助費補助說明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只要您的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學校會協助申請教育補助費如下:

	TO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項次	教育補助費項目	金額	說明				
1	書籍費及教材教具	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800 元	補助學生班級費等各項學習費				
	等相關費用		用,逕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2	制服費及其他就學	學生每人每學年新臺幣 1500 元;於	補助學生制服費用,代辦後若有				
	所需服裝費用	第一學期一次補助,第二學期始取	剩餘費用併同支出明細表,交付				
		得學籍者,其補助費用減半。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3	伙食費	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3300 元,按月	補助學生伙食費,代辦後若有剩				
		補助, 每學年以十個月計算 ,七月	餘費用併同支出明細表,交付家				
		及八月不予補助。	長或法定代理人。				
備	學生辦理郵局帳戶。承辦單位於每月製作支出明細表附於聯絡簿,若有剩餘費用將存入學生						
註	郵局帳戶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代收代辦費說明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經本校代收代辦費會議通過後,向家長收取費用如下:

	小儿小姑进石口	人	
項次	代收代辦費項目	金額	說明
1	學生平安保險費	每學期依教育部公文金	免收學生平安保險費資格:
		額辦理	1. 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
			2. 障礙程度重度以上之學生
			3. 家長身心障礙程度重度以上之子女
			4. 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2	家長會費	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免收家長會費資格:
		100 元	1. 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
			2. 手足同校僅收一人費用(收弟妹不收兄姊)
			3. 高職部休學生不收取此項費用。
3	班級費	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 支用範圍包含:班級日常用品、學習輔助用
		1800 元	品、班級活動費用、 教材教具 費用。
			2. 各班級應於每學期期末,向班級全體家長公
			佈全學期班級費結算。
			3. 高職部休學生、高職部在家教育學生及幼兒
			部學生不收取此項費用。

項次	代收代辦費項目	金額	說明
4	伙食費	使用者付費 ,每年度由	自教育補助費伙食費項支用,若有剩餘費用併
		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同支出明細表,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5	學生制服費用	使用者付費,每年度由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
		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
			點」,若學生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二
			百二十萬元,則符合此要點補助資格對象,將
			會補助該生每學年新臺幣 1500 元之制服費用。
			自教育補助費制服費項支用,補助後尚不足額
			者採家長現金繳納、若有剩餘費用併同支出明
			細表,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6	住宿生洗衣費	使用者付費 ,每年度由	由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依照每月實際送洗天數
		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收費,每月底進行結算,收取現金實支實付。
7	畢業班	使用者付費 ,每年度由	1. 由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參加學生費用收取
	校外教學活動	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現金或由學生教育補助費郵局帳戶支用。
			2. 參加家長費用收取現金實支實付。
8	畢業紀念冊費	使用者付費 ,每年度由	承辦單位調查家長同意後,由本校依採購規定
	(含證件照拍攝)	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辦理,選擇收費方式如下:
			1. 自班級費支用。
			2. 收取現金或由學生教育補助費郵局帳戶支用
9	課後托顧費	依實際支出金額	1. 托顧單價(元/次)=當月教助(執行托顧工作者)
		由使用者平均分攤	應發薪資:當月學生(接受托顧)總人次
1.0	1. + 1. + # m	1. m 1. 1. th	2. 應繳金額=托顧單價*托顧次數
10	健康檢查費用	使用者付費,每年度由	由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參考:114 學年度為幼 兒部 450 元/人,其餘學部 900 元/人
		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九叶 400 元/ 八,共际子可 300 元/ 八

- 3. 高職部休學學生僅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
- 4. 高職部在家教育學生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與家長會費。
- 5. 學校網頁於每學期結束 4 個月內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如果 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也會即時於學校網頁公告。

本案經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代收代辦審核委員會議通過,若有疑義或需調整之處,各班家長可透過家長會委員於每學期召開之代收代辦會議提出。

110 學年度註冊收費樣張

中華民國111年 缴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年級		部別院別	系所/i	科別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	相	金額
01.學生保險		175			100
03.班費		1,000	04.教材教具的	費	800
	6	-	0.07	-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A -

111 學年度註冊收費樣張

缴款人 ■■■ 座號	學號年級	D.	部別	系所/和 班別	明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利	4目	金額
01.學生平安保險	費	175	02.家長會費		100
03.班級費		1,800			
A bit are storile.	-	1	92	34	20
合計新臺幣 零	萬賈	「 仟零 佰	柒拾 伍元!	整 (NT\$2,07	5)